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豫东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豫东监狱ZF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豫东监狱ZF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蔬菜、瓜果类物资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老渡口农作物种植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河南省豫东监狱ZF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蔬菜、瓜果类物资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淮阳区薛氏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浩如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3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